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持續關連交易－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粵海證券(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 .....	5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訂年度上限 .....	6
4. 訂立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理由 .....	8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	9
6. 重選退任董事 .....	9
7. 股東特別大會 .....	9
8. 股東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	10
9. 推薦意見 .....	11
10. 其他資料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粵海證券函件 .....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購買小型客車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桂林客車交易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指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50%權益由柳州五菱實益持有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鄭健華先生及葉翔先生)所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獨立股東」	指	除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七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實益持有本公司約29.05%權益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以取代桂林客車交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款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並無就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作出聲明。

本通函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字彙之英譯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字彙之官方英文翻譯。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世紀先生(副主席)

孫少立先生

韋宏文先生

劉亞玲女士

王少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周舍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5樓5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

葉翔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內容有關下列事宜)之進一步資料，以便股東作出知情決定：

- (i) 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2. 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

謹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七月公佈。根據桂林客車交易協議,桂林客車出售交易及桂林客車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2,000,000元(約相等於25,000,000港元)。由於桂林客車(柳州五菱之聯繫人)之銷售量增加,董事預期,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項下之現行年度上限並不足夠。因此,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及購買小型客車)訂立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根據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訂約各方已有條件地同意,

- (1)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2,000,000元(約相等於25,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等於34,000,000港元);
- (2)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為人民幣22,000,000元(約相等於25,000,000港元);
- (3) 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期限延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7,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87,000,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及
- (5)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40,000,000港元及79,000,000港元)。

除(i)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ii)設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外,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確認，彼等將密切監控桂林客車出售交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前不會超過該等交易之現行年度上限人民幣22,000,000元(約相等於25,000,000港元)。

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亦列明五菱工業及桂林客車已同意：

- a. 各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原則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倘適合)之條款進行；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而彼等各自之有關報告連同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資料將載於有關桂林客車買賣交易發生後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及
  - c. 桂林客車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審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期間，向彼等提供其有關記錄。
-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訂年度上限**

下文概述本集團(通過五菱工業集團)與桂林客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進行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止八個月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7,350	200	1,400	30,000	77,000	110,000
(相等於千港元)		19,682	227	1,588	34,033	87,351	124,787
增幅百分比		-	-	-	20.43 倍	157%	43%

###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止八個月	止八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0,732	-	-	22,000	35,000	70,000
(相等於千港元)		12,175	-	-	24,957	39,705	79,410
增幅百分比		-	-	-	不適用	59%	100%

上述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乃經參考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市場新近推出之新型小型客車而訂立之經修訂業務計劃而釐定。根據該計劃，桂林客車將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生產新型小型客車所需之主要附件，而五菱工業集團則擔任桂林客車該款新型小型客車之經銷商。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乃按(a)桂林客車計劃於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所述期間生產及／或出售之汽車預計數量；(b)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0,700,000元(約相等於12,2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7,400,000元(約相等於19,700,000港元)；及(c)就原材料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不可預見之波動而作出約10%之或然緩衝計算。

#### 4. 訂立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理由

桂林客車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巴士)業務。柳州五菱實益擁有桂林客車50%股本權益。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汽車附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及水及動力供應採購服務。為豐富產品種類，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集團)願為桂林客車供應生產新型小型客車所需之零件及原材料，並擔任桂林客車該款新型小型客車之經銷商。

桂林客車與五菱工業就執行桂林客車交易協議而訂立初步業務計劃，當中桂林客車出售交易乃根據桂林客車提供之預期生產數據(特別是預期客戶(包括五菱工業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購之新型小型客車數量)計算。由於近期客戶(不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訂單增加，數目約相等於原先預測之25%，且擬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之汽車附件及零件增加，故桂林客車已修訂預測，並與五菱工業訂立經修訂業務計劃。

此外，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在市場上成功推出新型小型客車，故桂林客車對來年業務之持續增長充滿信心。因此，桂林客車與五菱工業訂立之經修訂業務計劃，已延長至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經修訂業務計劃，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型小型客車之產量將分別增加約100%及33%。

另一方面，作為新型小型客車之經銷商，五菱工業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桂林客車購買之該等小型客車維持不變，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項下規定之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因而並無根據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作出修訂。然而，由於新型小型客車之市場反應良好，五菱工業預期該等小型客車之銷售將會持續增長，故將桂林客車購買交易之業務計劃延長至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經修訂業務計劃，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桂林客車購買新型小型客車之數量將分別增加約67%及100%。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本通函所載之另一函件內發表其意見)認為,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各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倘適合)之條款進行。故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兩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而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各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均為10,000,000港元以上,故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至第14A.54條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

倘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各自適用年度上限超出上文所述之年度上限,或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協議,則本公司須再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之規定以處理持續關連交易。

### 6. 重選退任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周舍己先生及葉翔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粵海證券已就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股東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或以點算以電子記錄形式所獲票數決定，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或電子記錄點票之結果前或當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最少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及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1頁之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各自就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作出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之部分。除非另有說明，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粵海證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其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4頁至第21頁之粵海證券函件內。

經考慮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以及粵海證券之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

左多夫

鄭健華

葉翔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五菱工業(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桂林客車(主要股東柳州五菱之聯繫人)訂立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以監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即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及購買小型客車)。鑑於董事會函件中「訂立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各項理由，五菱工業及桂林客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同意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訂立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以取代桂林客車交易協議。

由於桂林客車乃主要股東柳州五菱之聯繫人，故桂林客車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之適用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鄭健華先生及葉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連同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且直至寄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而董事僅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達成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五菱工業集團、桂林客車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亦無考慮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入發出本函件後所發生之事宜。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不應構成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本函件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公開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乃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背景

#### 貴集團業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汽車附件及組件以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及水及動力供應採購服務。

下文載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該等業績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報」）及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年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七年之 逐年變動 %
營業額	3,674,925	2,856,456	16,616	17,091.00
毛利	333,328	264,522	5,360	4,835.11
期／年內溢利	89,088	74,618	22,066	238.16

誠如上表所述，吾等留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較上年增長約17,091%。此外，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亦大幅提升。根據年報，貴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得以改善，主要歸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三菱工業後拓展之四個新業務部門，即(i)發動機及零件；(ii)汽車附件及組件；(iii)專用汽車；及(iv)原材料、水及動力供應之採購服務。

誠如中報所述並經董事進一步確認，貴集團制訂之策略為(i)擴展與中國多家汽車製造商間之業務關係；(ii)擴充 貴集團於汽車附件及組件之產能；(iii)推出新型專用汽車，以提升貴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及(iv)有效控制其營運成本。

五菱工業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告知，五菱工業(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汽車附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及水及動力供應採購服務。

柳州五菱之資料

誠如董事告知，柳州五菱乃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並為一名主要股東。柳州五菱(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汽車發動機、零件及專用汽車業務。

桂林客車之資料

誠如董事告知，桂林客車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權約50%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桂林客車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巴士)業務。

(2) 進行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理由

據董事稱，五菱工業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後， 貴集團與桂林客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建立業務關係。此外，董事亦告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一直進行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故此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訂立桂林客車交易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豐富產品種類，進一步拓展業務， 貴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集團)願(i)為桂林客車供應生產新型小型客車(「新型小型客車」)所需之零件及原材料；及(ii)擔任新型小型客車之經銷商。

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執行桂林客車交易協議而訂立初步業務計劃。根據桂林客車交易協議，桂林客車出售交易之估計金額乃根據桂林客車提供之預期生產數據(特別是預期桂林客車之客戶(包括五菱工業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購之新型小型客車數量)計算。由於近期客戶(不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訂單增加，數目約相等於原先預測之25%，且擬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之汽車附件及零件增加，故桂林客車已修訂原產量預測，並與五菱工業訂立經修訂業務計劃(「經修訂業務計劃」)。

此外，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市場上推出上述新型小型客車，故桂林客車對來年業務之持續增長充滿信心。因此，經修訂業務計劃已延長至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另根據經修訂業務計劃，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型小型客車之產量將分別增加約100%及33%。

另一方面，作為新型小型客車之經銷商，五菱工業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桂林客車購買之該等小型客車維持不變。基於此因，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項下規定之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因而並無根據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作出修訂。然而，由於新型小型客車之市場反應良好，五菱工業預期該等小型客車之銷售將會持續增長，故將桂林客車購買交易之業務計劃延長至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經修訂業務計劃，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桂林客車購買新型小型客車之數量將分別增加約67%及100%。

吾等已就進行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理由向董事作出進一步諮詢。董事在接受吾等諮詢時告知，鑑於五菱工業集團與桂林客車間之過往交易紀錄，以及預計(i)桂林客車向其其他客戶銷售之小型客車；及(ii)五菱工業向桂林客車出售之零件及原材料(「零件及原材料」)之需求量進一步增加，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得益於與桂林客車之長久業務關係，故貴集團將會因桂林客車及小型客車之最終客戶而獲得穩固收益來源，而收益來源亦可能擴增。

考慮上述因素及本函件中「貴集團業務概覽」一段所述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透過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訂立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進行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實符合貴集團之利益。此外，吾等亦認為，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 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有效期：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賣方：	桂林客車	五菱工業集團
買方：	五菱工業集團	桂林客車
交易性質：	小型客車	零件及原材料

除上述條款外，吾等亦審閱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且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不尋常主要條款。吾等另從董事會函件獲悉，各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原則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倘適合)之條款進行。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4) 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	22,000,000	35,000,000	70,000,000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30,000,000	77,000,000	110,000,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乃經參考就新型小型客車而訂立之經修訂業務計劃而釐定。根據該計劃，桂林客車將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生產所需之主要附件，而五菱工業集團則擔任新型小型客車之經銷商。年度上限乃按(a)桂林客車計劃於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

之所述期間生產及／或出售之汽車預計數量；(b)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0,700,000元(約相等於12,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7,400,000元(約相等於19,700,000港元)；及(c)就原材料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出現不可預見之波動而作出約10%之或然緩衝計算。

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經已向 貴公司要求並獲取初步業務計劃及經修訂業務計劃。此外，吾等亦與董事就(i)桂林客車銷售新型小型客車之預計銷量；(ii)桂林客車採購零件及原材料之預計採購額(統稱為「預計訂單」)；及(iii)經修訂業務計劃內預計新型小型客車及零件及原材料銷售價所作預測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就此而言，董事確認，桂林客車乃根據其內部業務計劃並參照現行及未來市況就預計訂單作出預測。基於初步業務計劃、經修訂業務計劃及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預計訂單數目飆升。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向 貴公司取得載有新型小型客車詳情及有關推出新型小型客車資料之宣傳文件。

至於小型客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售價，董事在接受吾等諮詢時告知，乃由桂林客車經參考其已給予及將給予現有客戶(不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小型客車銷售價後釐定。

至於零件及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售價，董事在接受吾等諮詢時告知，預計銷售價乃按五菱工業集團將產生之估計零件及原材料成本加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協定之溢利部分而釐訂。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獲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百分比增幅顯著，吾等遂就此向董事諮詢。董事確認，鑑於(i)二零零八年五月在市場上推出新型小型客車，而其後表現理想；(ii)預計新型小型客車銷量增長；及(iii)經修訂業務計劃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型小型客車產量預期擴大，彼等認為增幅實屬合理。

經考慮年度上限之上述釐定基準及假設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均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乃取決於日後事項，且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依舊有效之假設而估計，並不等於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之預期收入。因此，對於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收入與年度上限之對等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之規定，據此，(i)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價值必須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所限制；(ii)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進行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貴公司之定價政策予以進行，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倘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總額超過年度上限，或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經董事確認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鑑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監管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年度上限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有關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1)	278,259,613		30.34
周舍己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2)	44,770,000		4.88

附註：

1. 該278,259,613股股份由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擁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簽定之股份質押文件，俊山已質押其持有之280,959,613股本公司股份予柳州五菱。據此，俊山同意擔保及承諾促使(i)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妥為履約；及(ii)在擔保期內(即自股份質押日起計36個月期間)，未獲柳州五菱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根據股份出售協議，股份質押文件須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同步簽立，及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任何合資協議正式履行其責任或倘本公司違反其承諾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擔保期內按每股質押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向俊山收購質押股份(即俊山所持280,959,613股本公司股份，為俊山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乃俊山同意根據股份質押文件質押予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由柳州五菱發出之同意函件，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質押股份之數目減少至272,959,613股本公司股份。
2. 周先生於本公司44,77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權益由其受控制法團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 有關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授出價	每股認購價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318港元
王少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318港元
裴清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318港元
于秀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318港元
左多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318港元
鄭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2.318港元

###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法團	278,259,613	30.34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控股」) (附註1、3及4)	實益擁有人	法團	266,500,000	29.05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附註1、3及4)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法團	266,500,000	29.05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五菱」) (附註1、3及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法團	266,500,000	29.05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俊山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該批股份亦已根據上述部分披露為李誠先生持有之好倉。
2.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股份質押文件，俊山已質押其持有之280,959,613股本公司股份予柳州五菱。據此，俊山同意擔保及承諾促使(i)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妥為履約；及(ii)在擔保期內(即自股份質押日起計36個月期間)，未獲柳州五菱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根據股份出售協議，股份質押文件須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同步簽立，而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任何合資協議正式履行其責任或倘本公司違反其承諾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擔保期內按每股質押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向俊山收購質押股份(即俊山所持280,959,613股本公司股份，為俊山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乃俊山同意根據股份質押文件質押予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由柳州五菱發出之同意函件，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質押股份之數目減少至272,959,613股本公司股份。
3. 五菱香港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香港持有，而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控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兩名董事何世紀先生及韋宏文先生為五菱香港控股及五菱香港之董事。
5. 本公司三名董事何世紀先生、孫少立先生及韋宏文先生為柳州五菱之執行董事。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為期超過一年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之資歷、同意書及權益

下列專家給予之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粵海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黎士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可供查閱：

- (i) 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
- (ii) 本附錄「專家之資歷、同意書及權益」一節所述粵海證券之書面同意書；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及
- (iv) 粵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1頁。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周舍己先生，51歲，執行董事(「周先生」)**

**(a) 在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五菱工業副經理。除此之外，周先生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務。

**(b)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周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中國各項大型項目如運輸系統及酒店和資訊科技項目擁有逾二十年管理工作經驗。周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服務本公司之年期或建議年期**

周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d)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44,770,000股股份之權益，此等權益由其受控制法團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除上述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f)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周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可從本公司獲取薪酬，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工資將根據周先生之職責及於本公司之職位釐定，並可於每年經參考市場狀況予以調整。花紅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法定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及其他額外福利則按照本公司之政策釐定。

-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周先生過往／目前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 (h)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周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2) 葉翔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

- (a) 在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葉先生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b)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葉先生為匯信資本有限公司(「匯信資本」)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匯信資本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財務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財經行業擁有逾十四年工作經驗，於銀行及規管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入匯信資本前，葉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服務本公司之年期或建議年期**

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葉先生訂立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d)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葉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可獲取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按月支付)及半年津貼3,000港元。應付予葉先生之薪酬乃根據葉先生之職責及於本公司之職位釐定，並同時依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葉先生過往／目前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葉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1) 確認、追認及批准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及
- (2) 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對執行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兩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動議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裴清榮先生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鄭健華先生及葉翔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於大會上提呈之第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